

上海自然博物馆和天文馆三菱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招标编号：招案2025-4945)

一、内容：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上海自然博物馆和天文馆三菱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一)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自然博物馆所有电梯均为三菱产品，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和相关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得到可靠保证，且配品配件供应周期短。上海天文馆目前共有12台三菱电梯，分别为3台自动扶梯和9台客梯，是天文馆日常运行的重要特种设备。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85.26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且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承诺不委托其他公司，由其公司自行执行采购人三菱电梯的相关维保、维修工作，以确保电梯的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

(二) 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三) 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四) 其他补充事宜：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可以在本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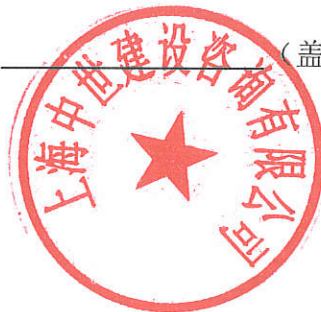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电 话：52555819、62441033

电子邮件：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昕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三菱电梯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维修分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昌化路 649 号
电话:(021)62763030 传真:(021)62273171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LTD. INSTALL & MAINTENANCE BRANCH
ADDRESS:649 CHANG HUA ROAD, SHANGHAI CNINA
TEL:(021)62763030 FAX(021)62273171

尊敬的上海科技馆（天文馆）领导：

感谢贵司选用上海三菱电梯以及对我司的信任，并委托我对贵司电梯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我司与贵司关于科技馆项目的电梯维护合约即将到期。科技馆项目系标志性项目，对于该项目我司非常重视，并时刻保持高度的关注，希望双方能继续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电梯不仅是垂直运输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是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必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我司作为场馆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贵司说明以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由于贵司项目采用的是 A 方式（全包）服务，实施时除正常维护保养外，还涉及改造、修理等工作；同时，贵司项目为标志性项目，我司极为重视，因此会由我司自行执行相关维护保养、修理、改造等工作，不会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特此提醒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维保工作的大力支持，我司将向您提供真诚的服务并希望继续和我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谢谢合作！

顺颂

业安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三菱电梯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维修分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昌化路 649 号
电话:(021)62763030 传真:(021)62273171

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 CO.,LTD. INSTALL & MAINTENANCE BRANCH
ADDRESS:649 CHANG HUA ROAD, SHANGHAI CHINA
TEL:(021)62763030 FAX(021):62273171

尊敬的上海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领导：

感谢贵司选用上海三菱电梯以及对我司的信任，并委托我司对贵司电梯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我司与贵司关于科技馆项目的电梯维护合约即将到期。科技馆项目系标志性项目，对于该项目我司非常重视，并时刻保持高度的关注，希望双方能继续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电梯不仅是垂直运输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是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必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我司作为场馆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贵司说明以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由于贵司项目采用的是 A 方式（全包）服务，实施时除正常维护保养外，还涉及改造、修理等工作；同时，贵司项目为标志性项目，我司极为重视，因此会由我司自行执行相关维护保养、修理、改造等工作，不会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特此提醒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维保工作的大力支持，我司将向您提供真诚的服务并希望继续和我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谢谢合作！

顺颂

业安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